**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服务与评价规范》**

**编 制 说 明**

## 一、任务来源

为了规范知识产权贯标服务机构行为和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机构知识产权贯标服务质量，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标准编写小组通过收集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结合东莞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现状，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牵头制定了团体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服务与评价规范》。

## 二、编制背景及意义

知识产权是企业发展的重要资源，是参与市场竞争的战略武器。2013年国家发布了首部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总结当前国内外成熟的只是产权管理经验，科学合理地提供了基于过程方法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模型，指导企业从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策划、实施、检查和改进知识产权管理。

由于知识产权自身的抽象性和复杂性，企业贯标需要具有知识产权专业水平和标准化知识的贯标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辅导。目前，尚无相关知识产权贯标服务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虽然我市参与贯标的辅导机构众多，但是贯标机构及其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企业贯标质量有待提高。

## 三、编制的思路和原则

（一）、编制思路

本标准是根据东莞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要求，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的机构、人员及服务规范、服务内容及要求和评价方法出发，结合东莞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服务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主要参考以下文件：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1374-201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二）、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基础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定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服务，对东莞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服务及服务机构评价作出了明确的规范要求。

2、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符合国家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服务要求，贯彻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协调一致、衔接配套。

3、合理性原则

本标准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的要求出发，结合东莞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的实际情况，合理可行，便于实施与监督。

4、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

四、编制过程及内容确定

2020年4月，东莞市标准化协会有关工作人员组成了标准起草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标准起草小组查阅了国内外同类标准及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对比分析，对东莞市企业进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工作的调研，了解企业的贯标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标准的初步框架，确定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形成标准草案，5月，标准内容经过反复修改与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五、主要内容说明

（一）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东莞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活动。

（二）有关条款的说明

本标准主要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的机构、人员及服务规范、服务内容及要求和评价方法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服务及贯标机构的要求进行规定。

1、范围

本章节介绍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标准所适用的领域。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介绍了本标准所引用的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界定了本标准的术语和定义。

4、总则

本章节主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基本要求进行了说明。

5、服务机构

本章节从对贯标服务机构的要求进行了规范。

6、服务团队及人员

本章节贯标服务机构的人员要求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7、服务流程及要求

本章节从前期准备、体系策划、体系实施、体系检查、体系改进和文档要求对贯标服务的流程要求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8、评价方法

本章节规定了贯标服务机构的评价方法。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服务与评价规范》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